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 關連交易 工程總承包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8月21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工程公司和設計公司與寧德第二核電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該合同」）的決議案，由工程公司和設計公司向寧德第二核電提供寧德二期項目的前期準備、設計及技術服務、採購、施工、設備監造、調試、移交運行及相應的項目管理工作等服務。該合同暫定總價款為人民幣3,253,591.08萬元，寧德二期項目初步設計概算確定後，該合同各方將另行簽署變更令或補充協議確定合同初始價格。本公司將根據適用規定履行必要的審批及披露程序（如需）。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寧德第二核電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核投持有51%股權的合營公司，大唐核電（大唐集團持有60%股權的附屬公司）持有其39%的股權，大唐國際（大唐集團持有35.34%股權的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寧德核電44%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大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寧德第二核電構成前述關連人士之聯繫人，該合同構成了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因董事會已批准該合同，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合同條款公平合理、該合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因此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8月21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工程公司和設計公司與寧德第二核電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的決議案，由工程公司和設計公司向寧德第二核電提供寧德二期項目的前期準備、設計及技術服務、採購、施工、設備監造、調試、移交運行及相應的項目管理工作等服務。該合同暫定總價款為人民幣3,253,591.08萬元，寧德二期項目初步設計概算確定後，該合同各方將另行簽署變更令或補充協議確定合同初始價格。本公司將根據適用規定履行必要的審批及披露程序（如需）。

## 工程總承包合同的主要條款

### 1. 日期

2024年8月21日

### 2. 訂約方

該合同的訂約方包括工程公司和設計公司（「**承包人**」）及寧德第二核電（「**發包人**」）。

### 3. 工程總承包合同內容

寧德第二核電同意委聘工程公司和設計公司為寧德二期項目的相關工程建設及管理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設計與技術服務，包括前期諮詢、工程勘察、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等；(ii)設備供應服務，包括設備及其備品備件、材料以及工器具供應等；(iii)建築與安裝服務，包括前期準備工程、核島建築與安裝工程、常規島建築與安裝工程、核電站配套設施建築與安裝工程及安全質量環保相關措施等；及(iv)項目管理與工程服務，包括前期工程管理、項目建設管理、調試服務、役前檢查及工程建設監督檢測等。

### 4. 代價基準

該合同項下的工程總承包服務總價款暫定為人民幣3,253,591.08萬元（含所有稅項），主要包括(i)設計與技術服務費用為人民幣216,964.67萬元；(ii)設備供應服務費用為人民幣1,569,415.87萬元；(iii)建築與安裝服務費用為人民幣1,158,152.54萬元；及(iv)項目管理與工程服務費用為人民幣309,058.00萬元。總價款乃經該合同各簽署方經公平磋商及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a)項目的設計方案；(b)項目建設與管理內外部條件；及(c)其他可比核電項目的工程費用。寧德二期項目初步設計概算確定後，該合同各方將另行簽署變更令或補充協議確定合同初始價格。

## 5. 付款條款

該合同價款按照寧德二期項目的建設工程進度由寧德第二核電分期支付給工程公司和設計公司。

- (1) 第一次付款：該合同生效後，承包人按照根據截至該合同生效之日已完成的支付里程碑所對應的累計金額，向發包人提出支付申請。雙方就發包人在該合同簽訂前已經按照工程總承包框架協議支付給承包人及第三方的費用進行確認，在第一次付款時按照雙方協商的一致金額予以扣除，剩餘款項(如有)在後續合同進度款中予以扣除。
- (2) 進度款支付：若某項支付里程碑已完成，則發包人應按該支付里程碑所對應的款項向承包人支付進度款；若某項支付里程碑在計劃完成日期未完成，則發包人應按該支付里程碑所對應的款項的85%向承包人支付進度款，其餘15%的進度款待相應的里程碑完成後，隨下一次的進度款一併支付。
- (3) 保留金支付：第一次付款和進度款支付的累計金額應不超過該合同價格的98%，該合同價格的2%作為保留金，每台機組的保留金分別為該合同價格的1%。每台機組最終驗收證書簽署後28天內，發包人應將每台機組的保留金支付給承包人。

## 6. 合同生效

該合同自承包人和發包人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後生效，該合同生效後，雙方此前簽署的工程總承包框架協議失效。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擁有豐富的核電項目建設經驗，承攬核電項目工程建設屬於工程公司的主營業務，也為本公司的主營業務之一，同時寧德二期項目與寧德1號至4號機組的廠址為鄰，由本集團提供寧德二期項目的工程建設服務，有利於寧德核電基地的安全生產和寧德二期項目的順利建設。

該合同的條款乃經工程公司和設計公司與寧德第二核電公平磋商後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該合同項下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2024年8月21日，本公司就該合同召開了董事會。董事確認概無董事在該合同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也無須對該合同的董事會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關於該合同的議案。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設、運營及管理核電站，銷售該等核電站所發電力，組織開發核電站的設計及科研工作。

### 寧德第二核電

寧德第二核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核投持有51%股權的合營公司，亦是大唐集團的聯營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寧德第二核電的主要業務為核電站的投資、建設與經營，寧德第二核電擁有寧德二期項目。

### 工程公司

工程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個擁有專業技術的核電項目建設管理公司。工程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核電、常規電力等基礎設施及民用建築工程的承包、管理、諮詢、監理；工程建設技術服務、諮詢；工程建築項目的招標代理；工程設計；經營進出口業務等。

### 設計公司

設計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設計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核電廠工程諮詢、工程設計、工程管理及技術支持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寧德第二核電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核投持有51%股權的合營公司，大唐核電(大唐集團持有60%股權的附屬公司)持有其39%的股權，大唐國際(大唐集團持有35.34%股權的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寧德核電44%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大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寧德第二核電構成前述關連人士之聯繫人，該合同構成了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因董事會已批准該合同，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合同條款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因此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設計公司」	指	深圳中廣核工程設計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5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工程公司和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廣東省電力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60%和40%的股權
「工程公司」	指	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1816.HK)上市，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003816.SZ)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4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唐核電」	指	中國大唐集團核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0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大唐國際」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1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00991.HK)及倫敦證券交易所(DAT)上市，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601991.SH)上市，為大唐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程總承包」	指	承包人受發包人委託，按照工程總承包協議約定的對工程建設項目的設計、採購、施工等實行全過程或若干階段的承包
「工程總承包框架協議」	指	在寧德二期項目核准前，工程公司和設計公司與寧德第二核電等於2019年1月4日訂立的寧德二期項目工程總承包協議安排
「工程總承包合同」	指	工程公司、設計公司與寧德第二核電於2024年8月21日訂立的寧德二期項目工程總承包合同
「廣核投」	指	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1983年8月8日在中國成立，並於2014年3月20日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以港幣認購和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寧核投」	指	中廣核寧核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0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和中廣核一期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6.52%及43.48%的股權
「寧德核電」	指	福建寧德核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寧核投、大唐國際及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6%、44%及10%的股權
「寧德第二核電」	指	福建寧德第二核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由廣核投、大唐核電及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1%、39%及10%的股權
「寧德二期項目」	指	福建寧德核電廠5號、6號機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4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李歷女士、龐松濤先生、馮堅先生及劉煥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鳴峰先生、李馥友先生及徐華女士。

\* 僅供識別